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2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代 理 人 吳子炫

上列聲請人與陳明浚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本案門號0000-000000前專案補貼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,922元、終端設備補貼款3,112元、電信優惠補貼款3,374元（共計16,408元）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